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青科孵字〔2024〕1号

━━━━━━━━━━━━━━━━━━━━━━━━━━━

关于印发《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青岛赛区]暨第十一届蓝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根据《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4〕8号）要求，制定了《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暨第十一届蓝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现将方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7月2日

（联系人：成果转化与创新孵化处 郑昊东，联系电话：0532-85911343）

(此件主动公开)

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

暨第十一届蓝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遵循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原则，围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搭建“政、产、学、研、用、金、服、城”多向对接交流平台，发现优质企业和团队，发掘源头创新与早期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服务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撑国家高新区、国家自创区建设，助力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

二、大赛主题

因创而聚，向新同行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二）主办单位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支持单位

青岛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青岛市股权与创业投资行业协会、青岛市青岛欧美同学会（青岛留学人员联谊会）、青岛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檬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四）媒体支持

科技日报、中国工业报、新华社、大众日报、凤凰网、青岛广播电视台、青岛日报、青岛财经日报、大众网、半岛网、青岛新闻网、青岛新闻综合广播、今日头条等

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青岛市科技局、青岛高新区科技创新部。

四、大赛组织

1.大赛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5类行业方向组织报名及后续有关工作。

2.大赛分为青岛赛区和市外赛区（含京津冀、长三角两个站点）。青岛赛区为青岛市本地注册企业参赛，获奖企业按规则推荐晋级全国赛。市外赛区为青岛市以外注册的企业参赛，获奖企业一年内落户青岛，可享受大赛奖励政策，以及本地供应链资源对接、企业创新需求对接和市场拓展等服务。落户青岛高新区的可进一步享受青岛高新区支持政策。

3.青岛赛区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符合报名条件的企业，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网址：www.cxcyds.com）报名参赛。

市外赛区参赛企业，请将报名表（附件）和商业计划书等参赛项目资料发送至官方邮箱（cxcyds-qdlz@aliyun.com）。参赛企业应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参赛条件

（一）青岛赛区

参赛企业须为青岛市行政辖区内注册，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在往届青岛赛区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非同一项目）可报名参赛。

（二）市外赛区

设立京津冀、长三角两个站点，充分链接该区域及周边优质科创资源，参赛企业符合青岛市重点产业领域，有意向落地青岛、且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六、大赛流程

青岛赛区按照“青岛赛区报名-资格确认-初赛-决赛-获奖企业尽职调查-推荐晋级全国赛”程序进行。

市外赛区按照“市外赛区报名-资格确认-初赛-决赛-获奖企业尽职调查-确定获奖名单”程序进行。

（一）报名参赛

**1.青岛赛区报名方式。**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参赛材料提交后不得修改（请妥善保管系统帐号及密码）。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20日**

**2.市外赛区报名方式。**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将企业报名表（附件）统一发送到市外赛区组委会官方邮箱（cxcyds-qdlz@aliyun.com）进行报名。报名企业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参赛材料提交后不得修改。市外赛区组委会官方邮箱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无效，报名时间以邮箱系统时间为准。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10日**

（二）参赛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大赛组委会将按照大赛确定的参赛条件要求，对各赛区报名项目分别进行确认，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方可参赛。

**青岛赛区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

**市外赛区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

（三）比赛活动安排

青岛赛区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按照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5类行业方向进行分组。初赛采用网上评审方式，以参赛者提交的商业计划书为准。决赛将采用“线下+现场直播”公开路演方式进行，当场亮分，全程录像。

市外赛区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初赛设京津冀站点和长三角站点，采用网上评审方式，以参赛者提交的商业计划书为准，各领域赛按照得分排名先后顺序选取企业进入决赛。决赛将采用“线下+现场直播”公开路演方式进行，将根据进入决赛企业情况，在相关领域随机抽取评委。

大赛实施全程监督追溯机制，线下环节实行全程录音录像，任一环节发现参赛者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重复参赛等现象的，经核实后将即时终止其参赛资格，已获得奖项的予以取消。

**1.赛事启动。**大赛组委会组织举办大赛启动仪式，邀请优秀企业、驻青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媒体等代表参加，发布大赛方案并进行赛事宣传。

**2.初赛。**青岛赛区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系统抽取3-5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规定的统一标准，通过网络对参赛项目进行评价，由系统自动生成参赛选手成绩。根据成绩排序，各行业组别分别按照排名前60%且成绩达60分（含）以上确定晋级决赛企业并公示。初赛晋级企业不足20家的行业，决赛阶段不再单独设组，企业可自主选择相近领域组别参赛。

市外赛区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采取线上评审的方式进行比赛。根据比赛成绩排序，京津冀站点和长三角站点分别选出15家企业晋级决赛。

**青岛赛区初赛时间：2024年8月上旬**

**市外赛区初赛时间：2024年8月下旬**

**3.决赛。**青岛赛区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采用“线下+现场直播”公开路演的方式进行比赛。决赛邀请5-7名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知名评委及本地邀请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规定的统一标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作为项目的最终得分，按照成绩高低排名及奖项数量确定本组获奖企业名单并公示。

市外赛区决赛采用线下路演的方式进行比赛，按照企业成绩高低排名及奖项数量确定获奖企业名单。

**青岛赛区决赛时间：2024年8月中旬**

**市外赛区决赛时间：2024年9月上旬**

**4.尽职调查。**对获得青岛赛区决赛一、二、三等奖及市外赛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落地项目）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由大赛组委会组织投资机构实施，对获奖企业逐一形成尽职调查报告。不接受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不合格的企业，将取消获奖资格，且不予推荐参加全国赛。

**时间：2024年8月下旬**

**5.颁奖典礼。**举办大赛颁奖仪式，及获奖项目路演、区市项目对接等活动。

**时间：2024年9月-10月**

**6.全国赛。**根据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要求和我市分配名额，按照青岛赛区获奖企业成绩排序，推荐参加全国赛。

**时间：2024年10月-11月**

七、奖项设置

1.青岛赛区按初创企业、成长企业及决赛的最终分组，每组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若干名，总奖项数量不高于实际参赛企业数量的30%。

2.市外赛区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5名。

3.获奖企业将获得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证书、奖牌等。同时，大赛设立突出贡献奖、优秀组织奖、优秀孵化奖，并颁发证书、奖牌。

八、政策支持

（一）青岛市设立创新创业大赛专项奖励资金

1.对获得青岛赛区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资金奖励。

2.对获得市外赛区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于获奖后12个月内在青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注册时间可向前追溯至报名参赛时间），并符合《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励实施细则》（青科字〔2022〕17号）要求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大赛奖励和70万元、50万元、30万元企业落户奖励；对获优秀奖企业给予20万元企业落户奖励。

（二）青岛高新区政策支持

1.对获得青岛赛区一、二、三等奖的高新区核心区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大赛奖励。

2.对获得市外赛区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大赛奖励（获奖企业需在赛事当年内将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转入青岛高新区核心区）；落户企业在高新区实施获奖项目并通过核查后，按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3.青岛高新区将为符合要求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精密仪器仪表领域企业提供专业厂房建设、科技创新及技术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人才引进、金融投资等方面政策支持。

（三）国家赛获奖者，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详见大赛官网）。

九、其他事宜

（一）大赛组委会将组织系列活动，包括参赛项目产品展示、参赛企业与投资人对接以及创业沙龙、专题分享、创业培训、参赛辅导、投融资论坛等活动。鼓励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并提供创业导师、培训、融资等深度服务。

（二）大赛主要比赛全程现场直播，大赛期间将组织各大媒体对重要赛事以及获奖企业进行跟踪报道。大赛颁奖仪式将邀请工信部火炬中心、支持单位等相关领导及著名企业家、投资人等嘉宾出席。

（三）第十一届蓝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另行制定、发布。

附件：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暨第十一届蓝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市外赛区·报名表

附件

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

暨第十一届蓝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市外赛区·报名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 |

2024年 月 日填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制

（备注：商业计划书另做附件提交）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企业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实收资本 |  |
|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 |  |
| 企业获得的省部级科技类奖项 |  |
| 报名站点 | □ 京津冀站点 □ 长三角站点 |
| 所属行业 |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生物医药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材料 □ 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  |
| 其他 |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企业？ □ 是 □ 否是否属于新三板企业？ □ 是 □ 否是否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是否拥有企业内研发机构？ □ 是 □ 否 |
| 企业近三年营收情况 | 2022年 | 营收： 利润： |
| 2023年 | 营收： 利润： |
| 2024年（1月-6月） | 营收： 利润： |
| 企业简介 |  |
| 二、企业人员结构 |
| 职工总数 |  人 | 学历 | 职称 |
| 博士 |  人 | 高级职称 |  人 |
| 硕士 |  人 | 中级职称 |  人 |
| 本科 |  人 | 高级技工 |  人 |
| 企业法人代表信息 |
| 姓名 |  | 护照/身份证号码 |  |
| 职位 |  | 手机 |  |
| 联系人信息 |
| 姓名 |  | 护照/身份证号码 |  |
| 职位 |  | 手机 |  |
| 三、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简介 |  |
| 项目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获得方式 | 专利号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知识产权信息 |  |
| 项目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填补国际空白 □国内领先 □填补国内空白 |
| 项目现状 | □创意阶段 □创业计划 □已经启动 □正在运营 （限单选） |
| 主要竞争对手 |  |
| 商业模式及业务拓展计划 |  |
| 四、项目核心团队 |
| 核心团队成员1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是否全职 |  | 职位及职称 |  |
| 主要学习经历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成就 |  |
| 核心团队成员2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是否全职 |  | 职位及职称 |  |
| 主要学习经历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成就 |  |
| 核心团队成员3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是否全职 |  | 职位及职称 |  |
| 主要学习经历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成就 |  |
| 五、参赛声明 |
| 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声明：一、本企业自愿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暨第十一届蓝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并已详细阅读大赛组织方案，同意并保证遵守方案说明事项。二、本企业自愿参加市外赛区的比赛，知晓市外赛区获奖企业无推荐参加国赛资格，且获奖企业只有在项目落地青岛后才能申请大赛奖励和落地奖励。三、本企业承诺参赛项目无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法定权利。若因非法取得参赛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企业自行承担。大赛举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四、本企业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意大赛举办方采取合法方式核实参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赛资格，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大赛举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五、本企业提交的一切参赛资料，准许大赛组委会用于本大赛的推广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刊、杂志、广播及互联网等。六、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不要求退还，本企业已对所有材料自行备份留底。七、本企业清楚并同意，为参赛而提供的商业计划书将向举办方（含评委、参赛选手、媒体等）公开。因评选工作需要而使用参赛者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企业的同意。大赛举办方对参赛者提供的商业计划书具有保密义务，在大赛举办方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者全部信息在评选过程中泄漏的，大赛举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八、本企业声明并保证赛程期间指派的企业代表在法律资格、身体条件和心理健康方面不存在任何有可能妨碍参加大赛的问题或潜在隐患，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大赛举办方有权随时取消企业代表参赛资格，同时本企业自行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声明企业（盖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